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626號

03 113年度台聲字第627號

04 聲 請 人 姜 榮 昇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  
06 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  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  
13 2條第1項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  
14 對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  
15 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 
16 人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  
17 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以11  
18 3年度台聲字第94、9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3年4月18日為公示送  
19 達，有卷附公示送達公告可稽，經20日即同年5月8日發生送達效  
20 力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繳納再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  
21 狀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要件有  
22 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聲請不合法駁回之。

2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  
24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2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2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28 法官 陳 靜 芬

29 法官 高 榮 宏

30 法官 藍 雅 清

31 法官 蔡 孟 珊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